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会计专业）

税务会计

TAX ACCOUNTING

银加峰 主编

（上册·教材）



南海出版公司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会计专业)

税 务 会 计

(上册·教材)

主 编 银加峰

副主编 孙进鹏

南海出版公司

2009·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银加峰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8.12

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会计专业
ISBN 978-7-5442-4308-7

I. 税… II. 银… III. 税收会计—专业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4703 号

SHUIWU KUAIJI

税务会计

-
- | | |
|------|--|
| 主 编 | 银加峰 |
| 责任编辑 | 聂 敏 |
| 装帧设计 |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
| 出版发行 | 南海出版公司 |
| 电 话 | (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68658567(发行) |
| 社 址 |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
| 电子信箱 | nanhaicbgs@yahoo. com. cn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960 1/16 |
| 印 张 | 16 |
| 字 数 | 287 千字 |
| 版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442-4308-7 |
| 定 价 | 34.80 元(上、下册) |
-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总 序

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职业技术教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招生数量的增加、社会需求的新标准,都对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提出了新的、更大的挑战。为了推进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职业技术教育是就业教育,目的是将人力资源变成人力资本。因此,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时,以明确的职业导向作为编写理念,将先进的知识观、发展观和人文教育观融为一体,在指导思想上注重处理好教材编写中理论与实践、深度与广度、难度与易度、传统与创新、利教与利学、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等六个方面的关系。力求通过全套教材的编写,努力为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改革服务,为培养社会急需的优秀初、中级技术型应用人才服务。

在遴选教材主、参编人员时,我们贯彻了三方作者相结合的原则,即以职业院校具有一线丰富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经验的优秀教师为主,高校教师和企业界人员共同参与,优先选择重点专业、精品课程教材编写,力求编写出具有最新时代特色的精品职教教材。

在众多参编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本套教材基本上达到了以下编写要求:

第一,适应性和层次性。针对近年来职业院校生源主要来自农村的特点,我们破除过去多年强调的学科性、系统性、理论性的束缚,坚持理论精练、够用为度的编写原则,同时注意与普通中学教育知识点的衔接,并针对各专业的职业特点,确定知识点和能力点。教材是教学的基本依据,因此在本套教材中,在理论概念上力求做到少而精,增加了图表和案例的比重,对各专业教材都努力做到通俗易懂,既利于教,又利于学。对一些专业又适当注重了拓展性,为学生今后深造与发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第二,职业性和实用性。为了达到培养技术型应用人才的目的,本套教材的专业特色鲜明,并大量选取在生产技术中应用的实用知识和技术作为教材主要内容。对于专业基础类课程,以应用知识为主,反映出为专业课服务的目的;对于专业课教材,则强调知识的应用,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在各专业教材的编写中,我们有计划地突出了实训内容,并根据职业特点对部分专业课教材配套出版习题集和教学课件,既为教师课堂教学和课下辅导提供了便利,也为学生复习和练习创造了条件,达到培养、锻炼、提高学生动脑、动手能力的目的。

第三,创新性和立体性。在教材内容上,我们果断摒弃了过时、陈旧的内容,大胆引进先进新颖的知识、技能,紧跟科学、技术、生产的发展,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同时适度预见各种技术的发展,用明天的技术培养今天的学生。在教材形式上,我们充分发挥了现代科学技术的特点,对一些专业的重点课程,将多媒体课件和网络教学与教材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立体化教学体系,更好地为职业教育教学服务。在与社会需求的衔接上,我们将教材内容和课后练习有意地与社会化考证要求相结合,力求实现学校教学与社会化考证的协调和统一。

当代中国的飞速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日新月异,对职业教育教学不断提出新目标,我们希望本套教材能够适应当前各职业院校教学需要,同时也真诚地希望各位老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以便使本套教材日臻完善。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
主任、教授 王晋卿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完善,我国加快了会计制度及税收制度的改革步伐,陆续出台了新的会计准则和税收制度,这就要求税务会计知识也要与时俱进、及时更新。为了满足广大职业院校教学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税务会计》教材。

本书紧紧围绕现代税务会计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编写而成。经审定,本书适合作为职业院校会计相关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书或财经类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财会人员自学用书。其主要特点如下:

1. 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由于职业技术教育目标更强调培养技术型、应用型人才,故本书编写始终贯穿这一指导思想。在内容上侧重于基本技能的训练,在题型上除大量选择了专业技能训练题和综合技能训练题之外,还编写了大量的案例分析,突出了税务会计核算与管理在实践中的应用。这些练习题与案例分析贴近税务实务,将知识应用与培养学员实际动手操作能力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2. 强调新颖性和简洁性。本书在内容上根据 2006 以来国家最新税收法规和 2006 年新会计准则编写而成,强调与时俱进和对读者负责。同时注意与当前的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考试教学内容的衔接,新颖实用。各章均设“学习目标”和“知识窗”等小栏目。

3. 通俗易懂。全书按照流转税、所得税、税务会计报表、纳税审查、税务筹划的顺序编写而成,由简到难,结构清楚,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重点、难点内容,多通过符合实务的例题和案例来解释和说明,尽量做到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简洁明了。

本书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银加峰担任主编,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孙进鹏担任副主编。本书共分十二章,每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银加峰编写;第四、五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张小兰编写;第六、七章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李刚编写;第八、九章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孙进鹏编写;第十、十一章由安徽省建设学校胡丽萍编写。全书由银加峰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国税收制度、会计制度还处于转型期,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在编写过程中有了较大的变化,本书采用了最新税收法规和最新准

则,但由于作者对新法规和新准则的理解有限,书中不免存在瑕疵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方法.....	(5)
第三节 税法要素的构成及分类.....	(6)
案例分析	(12)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3)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15)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9)
案例分析	(33)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3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34)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39)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45)
案例分析	(51)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5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53)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59)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64)
案例分析	(68)
第五章 资源税会计	(6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69)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72)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74)
案例分析	(76)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7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7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8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86)
案例分析		(8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9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0)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和纳税申报	(9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00)
案例分析		(10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0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0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23)
案例分析		(126)
第九章	其他税种会计	(12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2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131)
第三节	房产税会计	(13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	(141)
第五节	印花税会计	(145)
案例分析		(152)
第十章	税务会计报表	(153)
第一节	税务会计报表概述	(153)
第二节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154)
案例分析		(163)
第十一章	纳税审查和会计调整	(168)
第一节	纳税审查概述	(168)
第二节	纳税审查和会计调整	(171)
案例分析		(182)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对象和职能;理解税务会计的核算方法及其与财务会计的联系、区别;掌握税收的构成要素、税务征缴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融会计核算和税收制度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它是以税法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是一门边缘学科,是专门用于处理企事业单位涉税事项的专业会计。税收属于经济学范畴,税法属于法学范畴,核算属于会计学范畴,所以税务会计所研究的领域既是会计中的税收问题,又是税务中的会计问题。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是现代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

首先,二者的记账基础、核算方法基本相同。企业只需设置一套系统,包括完整的凭证、账簿、报表体系,平时只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一旦涉及税务会计核算,再以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

其次,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会计对税法产生重要影响,世界各国的税法条款都是在不断吸收会计的概念和方法,计税依据也以会计记录为基础。可见,税法必须借助于会计技术才能得以实施和发展。另一方面,税法对会计产生重要影响,税法使会计实务的处理更加规范化。出于

节税的目的,它直接左右会计人员对某些会计方法的选择,延伸了会计人员的业务范围和职能。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决定了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之间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从本质上讲是提供会计信息的管理活动,其目的是为企业的投资者、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以促成其作出有效、合理的决策;税务会计则以税法为基础,侧重为税务机关提供税收收缴方面的会计信息。

2. 二者的核算基础和处理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强调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制度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会计人员根据自己的理解和企业的实际,可能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这是会计方法灵活性和会计准则、制度具有弹性的表现;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会计准则,更要严格地执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因而税务会计处理具有强制性和确定性,一般不会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也不允许在计算口径和方法上与税收法规相矛盾。

3. 核算范围不同

税务会计的核算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业务部分,与纳税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财务会计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都予以核算,全面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会计计量属性方面不同

税务会计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币值的变动情况;财务会计却可以有所不同,可以根据宏观背景适当考虑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局部地或全局地推行通货膨胀会计。

5. 二者遵循的原则不同

税务会计在核算、监督和筹划纳税人的税务活动时,必须以税法为依据,即法律性原则;税务会计确认收入、费用和损失应依据合法的凭证,即真实性原则。财务会计遵循的是会计准则,如在确认损失时遵循的是谨慎性原则,跌价准备等允许扣除。

三、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对象是税务会计的客体,是税务会计核算、监督和筹划的内容。

它是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罚没和减免等经济活动的货币表现。具体包括企业的经营收入、成本费用、收益分配、税额计算、税款解缴、罚金缴纳和减免税等内容。

(一)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一般情况下,企业的经营收入越多,上缴的税款就越多。企业的经营收入不仅是计算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的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重要依据。因此,企业的经营收入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二) 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与经营收入的差额,反映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或亏损,同时也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因此,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成本费用的计算是否合理、合法和准确,直接关系到税款特别是所得税计算和缴纳的正确性。所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成本费用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三)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是对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分配。一般是在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分配,其分配给国家的部分,主要是以缴纳所得税的形式实现的。企业利润总额是计算所得税的基础,它的形成及其分配的正确性,制约着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缴纳的正确性。因此,企业的收益分配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四) 税额计算

税额是指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数额。准确地计算应缴税额,有利于保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来说,严格按照税收法规的要求,准确地计算应缴税额,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因此,税额计算过程及其结果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五) 税款解缴

税款缴纳是指纳税人将应当上缴各级税务机关的税款,按照法定的程序编制纳税申报表,填制税收缴款书,将其正确、及时地解缴入库的过程。它是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和税务机关完成征税任务的核心环节。因此,税款的解缴过程及其结果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六) 罚金缴纳和减免税

罚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而对其加征的罚款和滞纳金。税收减免是指国家为了更好地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引导纳税人的投资方向,免征其全部应纳税款或减征其一部分应纳税款的行为。由于税收减免而引起纳税人收回或退还的税款,必须通过税务会计计算、申报、收纳和登记。因此,税收减免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

四、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职能是指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特殊专业会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与功能,包括核算税务活动、监督税务行为和进行税务筹划三项基本职能。

(一) 核算税务活动

税务会计核算是指纳税人根据国家的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资金运动,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减免等。它是税务会计最基本的职能,是其他税务职能的基础。对于缴纳税款的企业来说,运用税务会计资料,可以随时掌握本企业履行纳税义务的详细情况;对于税务机关来说,运用税务会计资料,可以全面掌握纳税人上缴税款的详细情况,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 监督税务行为

在正确核算的基础上,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规和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度等,通过一系列方法监督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税务会计还可以通过审查凭证、账表和采取其他各种纳税检查手段,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乱纪行为,或多征、少征、错征等错误现象,并为严肃处理这些问题提供确凿的会计证据,从而在维护税收法规的严肃性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进行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又称节税,是纳税人在投资及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运用一定的方法与策略,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自身纳税支出的一项会计工作。税务筹划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必然产物。税务会计依据税法规定,谋求纳税的科学化和经济性,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财务会计的最重要的职能。

第二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方法

税务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税务会计核算对象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所应用的具体方法。其核算方法和财务会计基本相同,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一、设置税务账户

税务会计不单独设账,主要依靠财务会计的账户系统。会计账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一种方法。由于企业的经济业务多种多样,都是会计核算的对象,为了完整、系统地反映复杂的经济业务,就有必要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核算,按分类的项目设置账户。

二、复式记账

复式记账是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以相同的金额同时记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有关账户,相互联系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

三、填制和审核税务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重要依据。填制凭证,就是由纳税人员或会计部门将发生的经济业务分别记录在会计凭证中。审核凭证是由会计部门或有关部门对填制的凭证进行审核,检查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凭证记录是否全面、真实、可靠。

四、登记税务账簿

账簿是用来系统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是储存会计信息的重要载体。纳税人应按规定和企业的实际需要来开设账户,以便分类记录税务业务。登记账簿就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将凭证中记录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再登记到有关账户中形成账簿记录,以利于全面、连续、系统地反映经济业务。

五、计算成本、费用、损失

企业为了取得经营成果,必然要发生各项成本、费用与损失。为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就要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归集起来,并同纳税人的收入作比较,计算出利润,再进行纳税调整。

六、进行财产清查

财产清查就是通过盘点实物,核对账簿记录,查明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实际数。通过财产清查可以加强企业财产物资的管理,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准确。

七、编制税务会计报告

税务会计报告是总体反映一定纳税期间涉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编制税务会计报告的目的是定期对日常分散的税务核算资料进行综合汇总,形成系统化的税务会计信息,为报告使用者服务。

第三节 税法要素的构成及分类

一、税法要素的构成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最重要的三个要素是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我们把在经济上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称为负税人。与纳税义务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负有扣缴税收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某些消费品。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我们把税法具体界定范围的征税对象叫征税范围,再进一步把征税范围具体细分和界定就是税目。税目可以在税法中一一列举,也可以采用反列举的方法来加以规定。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还有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量化。计税依据有两种表现形态:一种是价值形态,其单位用货币表示;另一种是实物形态,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从这个角度对税收分类,可以把按照实物量计征的税种称从量税,按照价值量计征的税种叫

从价税。例如,资源税是根据实物量来计算税额的,所以资源税就是从量税。

(三)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其数学含义是税额和税基的比例。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一般有以下四种形式:

(1)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它的一般表现形式是百分数。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另外,为了简化计算,也可以采用速算法来计算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计税依据} \times \text{相应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 1-1】某纳税人当期应税收入为 3 000 元,不考虑扣除额,适用下面四级超额累进税率(见表 1-1),则当期应纳税额是多少?

表 1-1 四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0,500]	5%	0
2	(500,1 000]	10%	25
3	(1 000,2 000]	15%	75
4	(2 000,5 000]	20%	175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500 \times 10\% + 1\,000 \times 15\% + 1\,000 \times 20\% = 425(\text{元})$$

也可以采用速算法:

$$\text{应纳税额} = 3\,000 \times 20\% - 175 = 425(\text{元})$$

(3)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与征税对象的单位价值无关。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4)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按数额的相对率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相对率与税率依次提高。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如果根据纳税环节对税种分类,可以把税种分为单一环节税种和多环节税种。例如,增值税是多环节征收,消费税是单一环节征收。

(五)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一般由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应纳税额多少等实际情况核定。另外,还有按次纳税的,如进出口、临时经营等。

(六) 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者征税对象的鼓励和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纳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免税可以分为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减免税。具体包括规定起征点、免征额等。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就开始对全额征税的起点,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额中免于征税的金额。例如,某纳税人当期所得是 2 000 元,如果税法规定的起征点是 1 500 元,因为当期所得超过了起征点,所以应该以全额 2 000 元为税基;如果税法规定的免征额是 1 500 元,则应该以用全额扣除免征额后的余额 500 元为税基。

(2)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来减免税。

(3)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减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减免、减半减免等。

与之相反,税法也有加重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措施。具体包括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等。税收附加是地方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随同正税一起征收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税款。税收加成是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征税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一成就相当于应纳税额的 10%,加成成数一般规定在一成至十成之间。

二、税法的分类

(一)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分类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类,流转额是指商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额。纳税人只要当期有收入,就要纳税,与其盈亏无关。这类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税法。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这是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类。所得额是指纳税人收入额减去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如果所得额小于零,当期就不需要纳税了。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这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征税,